

附件 3:

第四章 学生考核纪律

第二十五条 考核在指定时间和试室内进行。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准再进入考场，逾时以旷考论处；考试满 1 小时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

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考生应试须出示有效证件(学生证或带有学生本人照片的校园一卡通)，在教室考试者应把证件摆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备查对，学生证丢失者应及时补办。

第二十七条 考生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按学号顺序在指定座位上考试，并遵守以下纪律：

(一) 书籍、笔记、手机等一律按监考人员要求集中放置。

(二) 提前 5 分钟发卷期间不得作答，只允许填涂个人信息。

(三) 不得互借文具、计算器，及其他考试用品等，必需时由监考人员协调解决；考核期间不得左顾右盼、看他人试卷。

(四) 离开考场前不得与他人说话，有疑问可举手，请监考人员解决(不得交流与考试试题相关的内容)。

(五) 按监考人员指定的方式交卷。

(六) 交卷过程应保持安静，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流。

第二十八条 凡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卷者，以旷考论处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，按重修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考核过程查实学生舞弊，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，答卷作废，视情节严重予以安排补考或按旷考处理。